

### 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

備查文號：95年11月08日95台壽團行字第00216號

備查文號：107年12月14日台壽字第1072610161號

簽約客戶欄	合約編號	客戶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月結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單次請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經辦：_____ 傳真：(____)_____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aiwanlife.com」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可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或(02)81705156。**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b>要保人暨要保事項</b>  <b>※要保人已知悉並授權及同意本要保書所載之聲明同意事項</b>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要保人(單位) /集體發單件 代理人		保單號碼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0-24時)起；共計 日(以台灣標準時間為準)				
	目的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根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發地	限台灣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各島嶼)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被保險人暨投保金額及受益人：【詳名冊，被保險人人數總計\_\_\_\_\_人】  
**※被保險人已知悉並授權及同意本要保書所載之聲明同意事項** (幣別：新台幣)

被保險人				保險金額			身故受益人					
身分證/護照 /居留證號碼	姓名及簽署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國籍 (註1)	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 (註2)	法定代理人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請填寫)		意外身故 暨失能 (註3)	意外 傷害 醫療 限額	海外 突發 疾病 醫療 限額	身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下表 (電話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填寫)		
					姓名及簽署	國籍 (註1)				關係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萬元	萬元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萬元	萬元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萬元	萬元	萬元			

※要保人(單位)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閱覽 未閱覽 貴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投保人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旅行險(未投保者免填)？須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及其他相關約定，並轉知被保險人。 投保\_\_\_\_\_家，共\_\_\_\_\_萬元

註 1. 本國人士，免填國籍欄位。  
 2.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4.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5. 倘受益人指定一個人以上，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由該項保險金之所有受益人平均分配。

<b>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同意事項</b>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b>要保人(單位)</b> <b>代理人 簽署：</b>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要保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署，</b>  <b>並提供國籍(本國人免填) _____ 關係 _____</b> 要保人同意事項：要保人委託代理人向貴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 代理人聲明事項：本代表人聲明代理要保人向貴公司辦理各項投保事宜。要保文件須影印乙份給各要保人保存。	<b>保險費總計(台灣人壽填寫)</b>  自動回傳：(02)66031907 台北：(02)23810521 新竹：(03)5254464 台中：(04)22065650 嘉義：(05)2315481 台南：(06)2290452 高雄：(07)2858835 東部：(03)8352682
--	---	---

業務員/代理人 /經紀人親簽	業務員登錄字號 /執業證號	代理人(經紀人) 公司名稱	代理人(經紀人)之 代表人簽章	審查欄	受理章
-------------------	------------------	------------------	--------------------	-----	-----



## 要保書填寫說明

【旅行平安保險適用】

##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2. 申請契約變更。3. 終止契約。(二)義務：1. 繳納保險費。2. 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3. 告知義務。

##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十五歲以下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

##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之規定

(一)第十六條，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1. 本人或其家屬。2.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3. 債務人。4.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二)第二十條，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須填寫要保人的住所。(二)日後保險公司將依據這些地址來和要保人連絡或通知，如有變更應速通知保險公司，以免權益受損。

## 十、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 十一、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二十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投保人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異議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匿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 三、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二)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 四、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逾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

## 五、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

為告知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六、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身故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說明：(一)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三)前開內容在保單條款都有詳細規定，可以參閱。

## 七、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墊付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身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一)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二)國內人身保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三)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四)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工年金保險契約及勞工個人年金保險契約。(五)再保險契約。(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人身保險業適用範圍及限額規定第二點)。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投保之保險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人身保險各險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註：本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00-0)。(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其他關係人之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保單號碼、保單細節及本公司各類業務所需文件、表單或申請書內容，及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被)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合作推廣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機關、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海外急難救助公司。(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客服專線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完善的人身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